

潘怡如編著

游擊戰爭的政略與戰術



游擊戰爭的政策與戰術

目錄

- 一 此次抗戰與甲午中日戰爭的比較……………一
正規軍隊與民衆游擊隊……………抗日武裝部隊的組織和改造……………游擊隊根據地的建立與政府組織……………
- 二 游擊戰爭中的幾個重要政策……………八
財政經濟政策……………農民土地政策……………勞動政策……………內務政策……………教育政策……………民族政策……………對外政策……………羣衆運動政策……………
- 三 游擊隊的組織問題……………三〇

- 游擊隊組織的實踐……游擊隊的政治工作
- 四 游擊戰爭一般的概要……三七
- 游擊隊生活的方式和行路……游擊隊行動的兩個要訣……游擊隊戰術
- 原則的概要
- 五 游擊隊的埋伏戰……四三
- 對於敵人輜重縱列的埋伏……對於敵人鐵路列車的埋伏
- 六 游擊隊的襲擊戰……四七
- 襲擊敵人運輸隊……襲擊敵人徵發隊……一般的襲擊戰
- 七 游擊隊的偵察工作……五九
- 對敵人兵力及其技術兵器的偵察……對地形的偵察……偵察的兩個例證
- 八 游擊隊的通信聯絡……六四

九	游擊隊對優勢敵人的動作及怎樣應付敵人的襲擊	六六
十	游擊隊怎樣避免敵人的利器	七一
	(1) 怎樣避免敵人飛機的轟炸	七一
	(2) 怎樣避免敵人的大砲攻擊	七一
	(3) 怎樣接近敵人的戰車和坦克車	七一
十一	怎樣破壞敵人後方的交通	七六
十二	游擊隊行軍時的警戒方法	七九
十三	游擊隊駐軍要領和警戒方法	八一
十四	游擊隊經常的隱藏地	八三
十五	游擊隊的糧食	八六
十六	幾句結語	八九

游擊戰爭與政治的衝突

一 此次抗戰與甲午中日戰爭的比較

中國自一八九四年甲午中日戰爭慘敗以後，國際地位更降低次殖民地的痛苦更加深，其故在當時單純的政府單純的軍事抗戰亦未做到，僅以直隸一省的兵力，抵禦日本全國的兵力，黃海大決戰之際，艦隊參加戰爭，只北洋一部，南洋艦隊則置身事外，甚至李鴻章請求南洋艦隊與北洋殘艦合力禦敵竟難得軍機處之同意。陸軍方面，東南幾省如越人視秦人之肥瘠漠不相關，湖南巡撫吳大澂的新軍雖調遣赴戰，在第二年始達到牛莊，故甲午中日之戰直可曰李鴻章與日本之戰。

此次抗戰，全國將領軍隊一致參加，尤其是在未戰以前，全國民衆，早有抗戰

的熱情，開戰以後，全國民衆一致擁護，爲歷史所未有，但人民抗戰的熱情和擁護，如不多給機會，使之形成一個源源不絕而又堅強的力量，則此次抗戰，只能說單純的政府與單純的軍隊抗戰，較之甲午戰爭，只李鴻章與日本戰略勝一籌而已，仍不能爭取最後的勝利，並且前途是很危險的。

正規軍隊與民衆游擊隊

我們并不漠視正規軍隊的力量，抗戰以還，戰場上衝鋒陷陣，主要的還靠我們可敬可愛的英勇將士，同時要曉得我們是民族解放的鬥爭，我們是被壓迫者與帝國主義侵略者的鬥爭。以低劣的武器，去戰勝機械化武器的敵人，則必須以民衆爲基礎與民衆打成一片，并須與民衆的武力，即民衆游擊隊，聯系起來，配合起來，始能得到最後的勝利。

許多人把發展廣大游擊戰爭的政治和軍事的意義，估計得太低。對於游擊戰爭的前途，是懷疑和恐懼。他們以為百餘萬久經訓練的正規軍隊，不能支持北線和東線的戰局，難道由人民組織起來的新的零星的游擊隊，能長期與日軍作戰取得勝利嗎？並且感覺到政治的秩序問題，深恐其能發而不能收，像這樣的觀念，是完全錯誤的。敵軍大多數士兵，是被強迫到中國來作戰，無強烈作戰的情緒，加以生活程度較高，作戰經驗較低，不能吃苦耐勞，敵人深入腹地，後方接濟，人民不與合作，阻礙其給養，斷絕其交通，即能減削敵軍的活動力，敵人不能在廣大的鄉村，到處配置兵力，尤其是華北地區廣大，敵軍運輸聯絡線很長，處處有被截斷的危險，我們應由抗戰所得到的新教訓，正因為沒有發動廣大人民的游擊隊，正因為沒有民衆游擊隊密切的配合作戰，以致得到今日嚴重的現象。

抗日武裝部隊的組織和改造

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的武裝部隊，必須有良好的政治紀律和軍事紀律，才能隱避自己，才能了解敵情，才能取得給養與補充，才能保證各種政策的執行。在抗日戰爭中，迫切需要到處武裝人民，同時迫切需要各種武裝部隊的一齊改造，使其在政治上軍事上組織上成爲強有力的戰鬥部隊，否則不能得到勝利與發展。其改造之要旨如下：

一 加強部隊的政治教育。一九二五到一九二七東江討伐陳炯明之戰與北伐打倒軍閥的勝利，可爲明證。政治教育，能健全軍隊的組織，提高軍隊的紀律，發揚作戰的英勇和犧牲的精神。

二 改善兵士待遇。過去軍閥主義的一切惡習，如打罵虐待肉刑等等，必須根

本斬除。官長與士兵，不要有頤指氣使的那種惡劣習慣，一律平等待遇，同骨肉手足，因為游擊戰爭，在極端困難的條件下鬥爭，士兵已經不是爲了沒有飯吃要賺幾元錢來當兵的，而是爲了救國與反抗日寇來當兵的，應該保障他的人格和光榮，發揚高度的抗戰英勇，使逃亡之弊絕跡。

三經濟公開。最好由士兵推舉人員管理監督經濟，使每一個士兵澈底了解經濟的來源和去向，然後士兵才能在給養困難的條件下，不生怨恨，始終精誠團結。

四淘汰動搖份子。抗戰如意志不堅定而沒有信心，則不能長期堅持抗戰，如部隊中有動搖份子夾雜其間，則影響抗戰甚大，不能取得勝利。

游擊隊根據地的建立與政府的組織游擊隊必須企圖逐漸建立根據地，敵軍雖佔領交通要道與主要城市，邊區山地及廣大鄉村當然不能經常的軍事佔

領，就在這些區域漸次建立根據地，這些區域其存在之原來政府，或繼續抗日，或投降日寇，轉變為漢奸政府，或維持會等名稱，我們的口號是打倒漢奸政府維持會等，反對投降，改造聯合政權的政府，成為人民抗日政府，爲了在這些區域中建立真正有工作能力，有羣衆基礎的抗日政府來領導抗戰，則原來政治的機構，必須實行民主政制的改造。

召集游擊特區中各黨各派各民衆團體及武裝部隊及原來政府的代表舉行會議，起草政府組織綱領，選舉法，辦理縣區鄉村各級政府的選舉，實行民主制度，實行普遍秘密投票的選舉，凡男女公民年滿十八歲無精神病者均有選舉與被選舉權。這種政府是中華民國的地方政府，服從中央政府的領導，經過中央政府批准，接受中央政府的法律與命令，但他同時是地方的自治政府，他有權利頒佈或實行地方性的法律和命令。

這種政府應該是地方的民族統一戰線政府，在抗日戰爭過程中堅決奮鬥，凡取得民衆信任的政黨、團體、軍隊或個人，均應有代表參加政府，同時這些政黨、團體、軍隊或個人，又應有關於民族革命戰爭的共同綱領，作為政府施政的準繩。

這種政府當前的迫切任務，是領導抗日游擊戰爭爭取勝利，因此他一切施政的基本任務應該是：（一）普遍的武裝，動員人民參戰，（二）保障人民的民主的權利，（三）改善人民的生活，（四）肅清漢奸，取締一切阻礙與破壞人民參加抗日戰爭的行爲，這種政府的一切政策，一切施政方針，是爲了最高度的達成上列四項任務，也就是爲了抗日戰爭最後的勝利。

二 游擊戰爭中的幾個重要政策

爲了真正實現民族獨立民權自由民生幸福的三民主義，爲了提高國家的威信與人民愛國的情緒，爲了增強抗日的力量，持久抗戰堅實基礎的建立，爲了高度發揮民衆抗戰的熱情，確立戰略和戰術的方針，轉變敵我對比的現勢而轉到優越的形式，則必須實行扼要的幾個重要政策。

財政經濟政策

因爲日本帝國主義的封鎖與破壞，使得外貨很難進口，使得沿海各工業中心不能繼續生產，使得中國許多帶着買辦性的民族工業難於維持，或停止工作。

許多地方的農村也因為戰爭的破壞與影響使生產低落；而在另一方面又因為戰爭的消耗，需要大批的工業品與農產品去供給，如是在國內就引起貨物的缺乏，價格的提高與貨幣的跌價。這種情形在被敵人斷絕交通的游擊根據地中，是更加嚴重的。在那裏許多工商資本家和大地主是要逃跑的，或者還有企圖投降的，敵人也將特別封鎖這些區域，斷絕這些區域與外面的商業往來。因此，這些區域的財政經濟狀況將是極端困難的。但是這種情況又為中國純粹的民族工業——道地的土著資本造成了極順利發展的機會。戰爭為他們造成了從來未有的廣大市場和高度價格與利潤率，這種民族工業的發展，不論對於全國及這些區域的抗日戰爭和民族獨立，都是有利的，這要使中國在經濟上逐漸脫離帝國主義的倚靠而走向獨立。並且也幫助中國的封建地主和高利貸者投資於土著工業，轉化為工業資本。因此，抗日政府的財政經濟政策應該根據下列的資本

方針來確定：一、保障抗日武裝部隊的給養及人民必需品的供給；二、提倡土著工業的發展——發展農業生產，並在抗日戰爭中附帶肅清殘餘的封建剝削關係；三、努力衝破敵人的經濟封鎖；四、減輕勞動人民的負擔，把負擔加在有錢人身上；口號是有錢出錢，根據上述的方針，抗日政府的具體財政政策，應該是：一、取消過去一切的捐租和攤派，重新規定統一的累進稅。對於不勞而獲的收入（地租、房租和放款利息）課以重稅。二、沒收漢奸及日本帝國主義的財產；三、地方公款由政府管理監督，提出一部份充作抗日經費。四、向富戶徵求救國捐。五、發動羣衆自願捐助抗日經費，和戰爭中的需用品。六、節省開支，禁止浪費，嚴懲貪污中飽，建立廉潔的政府，取消薪餉制，規定公務員最低的平等的生活費。七、在可能與必要時，發行救國公債；八、儘可能規定大體的預算，將軍事經費提到百分之八九十以上，將其他一切經費減到最低限度。九、在適當的地點籌集與儲藏部隊所需用的一

定數量的糧食。在經濟政策方面：1. 保護一切工商業的自由營業，取締奸商；2. 協助抗日戰有利的工業，尤其是軍事工業；3. 協助生產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的組織；4. 因為資本家的怠工、逃跑而停工的工廠，政府應利用之，組織合作社，或股份公司，或轉租給私人開工；5. 改組生產奢侈品的工業來生產軍用品與人民生活必需品；6. 發展農業生產，進行耕種運動，保護牲口農具，禁止破壞農具及無限制的出口與屠殺牲口；7. 組織輸出輸入，允許敵人佔領區域的商人及英美等國商人進入根據地營業；8. 取締牙行的籠斷；9. 一般使用法幣，儘可能不單獨發行紙幣，維持原來的銀行或建立銀行在政府監督下指導金融；10. 限制高利貸及地租的剝削，辦理低利及無利借貸。

游擊隊與游擊區域的財政與給養，應以獨立自籌為原則，但在可能時應努力取得中央政府及附近省政府的津貼和幫助。

還沒有根據地的游擊隊或者游擊隊遠離自己的根據地去活動時，一切給養更加應該自籌，但游擊隊籌措給養時必須嚴格遵守上述財政經濟政策的原則，絲毫也不應該亂來。這時候游擊隊的給養，主要是以沒收敵人的資財與漢奸的財產，及向富戶募捐來維持，只有在十分必要時才向一般羣衆募捐，向富戶募捐也應儘可能不採用強迫攤派的辦法，應該說服富戶自願捐助，只有在不得已與說服無效時，才可以指定富戶攤派若干金錢糧食。游擊隊絕對不應該經過村長區長或商會等去攤派捐款糧草，必須直接向富戶募捐或攤派，或者指定某家富人要出多少東西。因為經過村長等攤派就必然要派到窮人身上，引起大多數人民對游擊隊的不滿，這是十分值得注意的。

游擊隊不獨不應該向窮人攤派，而且必須在沒收漢奸財產及敵人資財時，分配大部份給窮人，要幫助敵人佔領區域的工農羣衆要求改善生活的鬥爭。